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55號

聲 請 人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陳聖丰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114年6月9日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於民國000年0月出生，相對人母親B獨自讓11歲之相對人兄長照顧甫出生4天之相對人，經鄰居發現並通報後，聲請人於113年6月6日起緊急安置相對人，嗣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今。相對人母親目前已有穩定工作，然經濟狀況不佳，處遇計畫配

01 合度消極，且於安置期間未申請與相對人會面，另已簽署出  
02 養委託書而辦理出養程序中，為使相對人受適當照顧及保障  
03 人身安全，爰依法聲請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已據其提出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少  
05 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28號裁定為  
06 證，核與其上開主張情節相符，堪信屬實。經本院電話聯繫  
07 相對人母親而未接聽，無從得知其意見，此有本院電話紀錄  
08 在卷可參。本院審酌相對人為甫滿1歲之嬰兒，尚無自我保  
09 護能力，需給予安全穩定之成長環境，方能健康成長，且相  
10 對人母親於安置期間未積極申請探視相對人，難認有接返相  
11 對人照顧之意願，是相對人母親尚乏合適之親職能力，為使  
12 相對人能在穩定安全之環境中健全成長，自有延長安置予以  
13 妥適照護之必要，故認聲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置，於法核無  
14 不合，應予准許。

1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6 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23 書記官 林毓青